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比，幅度將錄得大幅減少。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比，將錄得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幅度之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近期金融市場好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淨額為約 5.1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約 0.1 百萬港元及約 5.0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錄得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溢利淨額為約 3.0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分別為約 0.7 百萬港元及約 3.7 百萬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